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富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廖偉成律師
　　林聰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2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6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12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張富凱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如附件調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；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；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上訴人即被告張富凱（下稱被告）與其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、87至91頁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已經與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２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因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希望可以從

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㈠、被告因友人汪0鴻與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發生衝突，即與汪0鴻等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，罔顧當時深夜之馬路旁，尚有超市、夾娃娃機店營業中，追逐、毆打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受傷，被告更持刀刺傷告訴人Ａ０２之胸腹等處，被告所造成之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顯然有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人，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之情況，被告所為，對於公共秩序之破壞情節非輕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、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是以，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，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而可憫恕之情形，始謂適法。查，本案被告與其他共犯，於公眾得出入之馬路旁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，被告復持小刀刺傷告訴人Ａ０２胸腹等處，並同時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影響社會秩序甚大，可非難性高，實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輕法重情狀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、原審認被告所犯罪證明確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Ａ０２成立調解，願賠償給付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並已按約定給付第一期款項40萬元，亦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和解且依約給付2萬5千元，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２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被告辯護人陳報之和解書、匯款單據等件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13至114、117至125

頁），此有利於被告量刑評價之犯後態度，原審未及審酌，所為之科刑容有未洽。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聽聞友人汪0鴻與他人間之衝突糾紛，竟未思以和平方式協調處理，即與汪0鴻等其他共犯，眾人起意聚集在公共場所對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施暴致均受傷，且相較其他共犯，被告尚持其攜帶到場之小刀攻擊告訴人Ａ０２致胸腹部受有傷害非輕，被告眾人之暴行嚴重影響社會公眾秩序及安全，當該非難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和解且給付完畢，與告訴人Ａ０２成立調解並給付初期款項，積極盡力彌補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且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被告素行，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、被告前於106年間因重利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7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傷害及妨害秩序均坦然認罪，於本院審理期間積極與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２達成和解、調解，並依約定內容履行，而均獲得原諒且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，此有和解書(見本院卷第119頁)、本院調解筆錄(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)附卷可憑，堪認被告確實已有悔意，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，能按調解所承諾之賠償金額及付款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爰命被告應依如附件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；復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及培養、強化正確法治觀念，而得以於緩刑期內深自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

第5款、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均如主文第2項所示；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各該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